監察院調查「公務員違法或違規赴中國大陸案」，糾正及督促行政院懲處違法赴陸高階文官，並改進公務員赴陸管理制度

~緣起與發現~

現行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之許可機制，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採官職等分流管理，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之規範客體，未獲內政部許可逕赴大陸地區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違法赴陸）；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員則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公務員赴陸作業要點）辦理，未獲所屬或上級機關許可逕赴大陸地區係違反人事管理行政規則（違規赴陸）。

監察院清查結果，我國近 10 年間計有 318 名公務員(含高階文官 55 人、基層文官 263 人)違法或違規赴陸，並確信尚有未經發現之違法違規赴陸人員「黑數」存在，有待主管機關及國安相關單位持續關注查察。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知情卻未能妥採有效應處作為，各級公務員赴陸交流揭露制度亦迄未能落實，有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維護國家安全之立法意旨，並動搖國民對於公務員應踐履「恪遵憲法及法律，效忠國家及人民，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有關忠誠義務的信賴，實難辭怠失之咎，應予糾正。

事實上，公務員違法或違規赴陸之行為，除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或公務員赴陸作業要點，並已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保持品位義務及「恪遵憲法與政府法令」之公務人員服務誓言，各機關自應追究行政責任。惟清查發現，除司法院和考試院所屬各有 1 名高階文官違法赴陸之外，行政

院所屬中央及地方高階文官違法赴陸之 53 人，除經內政部裁罰外，其服務機關均查無相關行政懲處紀錄，有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法規「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且相較基層文官違規赴陸即受機關懲處，顯有失衡之虞。監察院已促請行政院應即責成所屬研議追究尚在懲處權行使期間之惡意違法赴陸高階文官行政責任。

此外，監察院調查發現，「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條文涉及限制公務員遷徙自由等基本權，在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法制體例、用字遣詞均難謂妥適，例如自民國 95 年 10 月起已對全國公務員實施近 20 年之公務員赴陸作業要點，實際上並無直接拘束行政院以外公務員之效力（即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其他四院所屬之公務員不受該要點規範），致生法規效力及管理漏洞疑慮，行政院允宜正視並積極研謀改善。

~改善與處置結果~

行政院及各權責機關刻正依監察院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研議檢討改進措施，監察院並將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糾正案 調查案